

2017 年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  
划管理局（本级）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是主管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矿产和城乡规划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本市的有关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和行政诉讼、复议工作。

（二）配合组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址保护规划。

（四）监督检查县（市、区）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情况；统筹协调国土资源整治活动；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土地、矿产和违法违章建设行为，查处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用地行为。

（五）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指导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

（六）负责地籍管理工作，承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负责土地确权、土地定级、土地登记

发证、城乡地籍管理等工作。

（七）对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租、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和组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审核县级基准地价成果，实施土地价格管理和土地评估机构备案；承担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负责矿产资源探矿权登记初审，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登记的有关工作；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质勘查成果。

（九）保护地质环境，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保护地质环境，认定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制订基础测绘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它重大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管理测绘资质；负责测绘任务登记，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图编制工作；管理大地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审核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市域大型建设项目和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工作，负责各项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十二)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负责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延期使用,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核定内容的各项变更手续。

(十三) 负责受理各项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市政建设工程、各类民房建设、临时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的报建审批工作, 提供建筑设计要点; 审定建筑物初设方案(含建筑物平面、立面、透视图), 核定建筑面积, 审查建筑设计主要图纸资料; 负责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城市规划监督管理, 做好规划的验线工作,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四) 指导协调全市村镇规划管理工作, 负责乡、村庄规划区内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宜居村镇的规划建设工作。

(十五) 负责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法制建设, 对城市规划区内各项建设活动进行批后跟踪管理, 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十六)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纳入我部门(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本级)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 包括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本级和7个下属单位, 下属单位分别是: 云浮市土地储备中心、云浮市地价评估所、云浮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云浮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云浮市测绘队、云浮市土地整理中心及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決算表
















## 支出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本级）2017 年度总收入 13854.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0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8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32.20 万元，下降 47.6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下属事业单位土地储备中心减少了贷款还本付息项目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1 万元，下降 68.76%，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只有协税护税经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本级）2017 年度总支出 13854.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9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8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89 万元，增长 18.78%，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承担不动产登记管理职能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较大所致。

2. 项目支出 9915.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47.51 万元，下降 55.2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下属事业单位土地储备中心减少了贷款还本付息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本级）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88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4.59 万元，下降 18.4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 2017 年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55.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27.61 万元，下降 51.3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下属事业单位土地储备中心减少了贷款还本付息项目资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本级）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6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5.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03 万元，下降 2.21%；主要变动情况：有些项目施工单位未能按进度施工，有些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余款未付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58.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9490.27 万元， 增长 1235.71%；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云浮市土地储备中心年中根据需要追加征地拆迁项目经费。

###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本级）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38 万元，完成预算 30.9 万元的 98.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20.4 万元的 9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96%。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4.47 万元，下降 13.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6.2 万元，下降 23.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6.9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是由于我局继续实行用车审批制度，减少车辆运行费用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46 万元，主要情况是因为 2017 年上级来访指导工作较多，



我局根据工作需要的接待任务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3 万元，占 66.82%；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8 万元，占 33.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局 2017 年没有发生出国出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3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出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是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因工作到访人员的住宿餐费开支。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67 次，接待人数共 1680 人，全部是因公务往来人员的接待开支。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02 万元，增长 234.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7

年增加项目资金所致，包括引进人才费用、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0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42%；组织对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69.4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28%。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云浮市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5 万元，执行数为 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项目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服务器等建设内容，达到了建设目标；二是项目经测试及试运行，功能符合用户要求，基本实现了土地、房屋、林权统一登记发证，落实了国家、省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的政策，满足了社会和群众的需求，达到了如期的效果。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时没有发现其他问题。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云浮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 号）、《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 号）以及落实省政府 2016 年全省全面发放新的不动产证书的要求，我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运作。同时，我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定了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一期）建设方案。此方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云浮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在市辖区、罗定、郁南、新兴等 4 个县（市、区）建设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主要功能：统一

窗口收件，在原土地登记、房屋登记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创新设计与调整，通过数据接口将土地登记与房屋登记成果推送到新的不动产登记发证系统进行缮证、发证，林权登记则使用新不动产发证系统进行缮证、发证。项目总建设费用预算为 157.075 万元，根据数据量的比例分摊，市级投入 74.275 万元，新兴县投入 31.2 万元，罗定市投入 28.2 万元，郁南县投入 23.4 万元。预期效果是：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在全市全面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

##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云浮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2016 年 7 月 26 日向市人民政府请示，要求解决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一期）建设经费；2016 年 12 月开始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招标；2017 年 2 月完成招标工作；2017 年 4 月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2017 年 5 月项目完工并试运行；2017 年 11 月项目通过验收。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总建设费用 155.00 万元（包括市本级、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其中市投入 74.5 万元，由市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市级预算 74.5 万元，实际按进行支付 74.5 万元，资金使用、管理、支出均按照《云浮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经测试及试运行，功能符合用户要求，基本实现了土地、房屋、林权统一登记发证。落实了国家、省不动产登记统一

登记的政策，满足了社会和群众的需求，达到了如期的效果。

##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整个项目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实施工作质量合格，达到了建设目标，功能符合用户要求。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